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(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2)第 21703 号)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,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予以理解和认可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,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,防范经营风险,消除否定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